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益建发〔2021〕10号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 公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东部新区建设管理局，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营造建筑节能领域诚信守法环境，规范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市场，完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管理，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要求，我局制定了《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8日



# 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

##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营造建筑节能领域诚信守法环境，规范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市场，完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管理，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应用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

- 1.各类建筑保温（隔热）系统及材料：外墙保温系统、自隔热墙体保温材料、屋面保温材料和其他保温系统和材料等；
- 2.建筑用外门窗、充惰性气体中空玻璃、真空玻璃、入户门等；
- 3.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太阳能光热系列产品等；
- 4.绿色建筑技术相关产品：透水路面砖（板）、导光管采光系统等；
- 5.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产品（材料）；
- 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材料）。

**第三条** 建立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制度。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技术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或我省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国家、本省、本市有关政策规定；

2. 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我省地方标准的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应进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湖南省建筑节能新材料、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

3. 生产企业应证照齐全，具备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生产技术、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基本程序如下：

1. 申请。生产企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公示申请（见附件二），并提交有效期内产品（材料）型式检验报告。

2. 受理。申请资料齐全的（附件三），政务窗口予以受理。

3. 审查。政务窗口受件后，提交科技节能科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公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在两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4. 公示。对符合要求的产品（材料），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三年。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示编号、生产企业基本信息、产品（材料）基本信息等。

**第六条** 公示有效期满需继续使用的，生产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重新申请公示。

**第七条** 申请单位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产品（材料）质量合格承诺书（附件四）。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加强产品（材料）进场监管和施工监管，发现产品（材料）现场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不合格产品（材料）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理。

**第九条**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确定应用建筑节能产品（材料）时应查询公示情况，并在施工现场建筑节能公示栏中注明公示编号。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益阳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信用管理相关要求对公示产品（材料）的生产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按照企业信用情况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十一条** 已列入公示名单企业的产品（材料），在公示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公示，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企业的公示申请：

- 1.产品（材料）抽检时，主要性能指标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且复检时仍不合格的；
- 2.申请公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
- 3.因产品（材料）质量问题，造成较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质量投诉，经查实确认的；
- 4.生产企业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家、本省和本市发布的相关现行管理规定和标准，高于本细则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附件一：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生产基本条件

附件二：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表

附件三：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报资料目录

## 附件一

# 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 生产基本条件

## 一、建筑保温（隔热）系统及材料

### （一）有机板类外墙保温系统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有完整的有机保温板生产线、成品板标识设备，主要粉尘污染点应配有自动除尘设备。

3.生产有机保温板的企业应采用蒸汽式养护设施对有机保温板进行陈化处理，蒸汽养护室与室内堆场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4.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应配备水泥砂浆搅拌机、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力学试验机（抗压测试量程 0-50kN，抗拉测试量程 0-5kN），恒温干燥箱、水泥标准养护箱、电子天平、水泥振动台、导热系数仪等主要检测设备，使用的计量器具须经依法检定合格。严格进行进场原材料检测控制、过程检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5.有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配套砂浆可外购，外购砂浆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中应注明产品质量要求），以确保系统组成材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外购的砂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应重新进行系统型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二）无机板类外墙保温系统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有完整的无机保温板生产线，并有成品板包装及标识设备，主要粉尘污染点应配有自动除尘设备，其中：

发泡水泥保温板生产线包括搅拌、浇注、养护等，应配有原材料自动计量装置及自动化的搅拌设备。

无机轻集料保温板生产线包括计量、成型、搅拌、养护等，应配有原材料粉料、保温填料和搅拌用水的自动计量装置，自动化搅拌设备和成型设备。

发泡水泥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生产线应配有与生产能力匹配的切割设备，可对成品板进行六面精确切割。

3.生产发泡水泥保温板、无机轻集料保温板的企业应具备养护设施，养护设施和室内堆放场地面积应与产能匹配。

4.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应配备水泥砂浆搅拌机、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力学

试验机（抗压测试量程 0-50kN，抗拉测试量程 0-5kN），恒温干燥箱、水泥标准养护箱、电子天平、水泥振动台、导热系数仪等主要检测设备，使用的计量器具须经依法检定合格。严格进行进场原材料检测控制、过程检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5.无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配套砂浆可外购，外购砂浆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应为品牌企业，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中应注明产品质量要求），确保系统组成材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外购的砂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应重新进行系统型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本条内容主要针对发泡水泥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无机轻集料保温板为主要保温材料的无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其他无机保温板如有系统标准依据，则可参照执行。

### （三）复合板外墙保温系统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有相应的复合板生产线，具备复合、切割、成型、养护、包装等工艺，生产过程基本实现自动控制，其中保温装饰板生产线应具备稳定的饰面层处理生产设备、工艺，包括切割、界面封闭处理、涂层固化、打磨、饰面喷涂、养护、传输、包装覆膜、标识等。

3. 配有与产能匹配的过程养护设施和室内堆放场地。

4. 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应配备游标卡尺、水泥砂浆搅拌机、恒温干燥箱、水泥标准养护箱、面砖拉拔测试仪、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子天平、光泽度测定仪、色差计、涂层硬度计、涂层附着力检测仪、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力学试验机（抗压测试量程 0-50kN，抗拉测试量程 0-5kN），水泥振动台等主要检测设备，使用的计量器具须经依法检定合格。严格进行进场原材料检测控制、过程检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5. 内保温复合板的保温材料应能自主生产或有相应固定的合作企业，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配套组成材料（砂浆、耐候胶、增强面板）可外购，外购材料应与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中应注明产品质量要求），确保系统组成材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配套材料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应重新进行系统型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 本条内容主要针对外墙内保温复合板、外墙外保温无饰面防火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板为主的复合板外墙保温系统，其他类型复合板可参照执行。

#### （四）自保温墙材类外墙保温系统

1. 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有完整的自保温墙材生产线，符合新型墙材产品认定要求并取得湖南省新型墙材认定证书。

3.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应配备相应的产品出厂检验所需设备及水泥砂浆搅拌机、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力学试验机（抗压测试量程 0-50kN，抗拉测试量程 0-5kN），恒温干燥箱、水泥标准养护箱、电子天平、水泥振动台等主要检测设备，使用的计量器具须经依法检定合格。严格进行进场原材料检测控制、过程检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4.本条内容主要针对混凝土复合保温砌砖（砌块）、陶粒保温砖（砌块）、烧结保温砖（砌块）自保温系统，其他砌体、墙板类外墙自保温系统如有系统标准依据，则可参照执行。

#### （五）屋面/楼面保温产品（材料）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屋面/楼面保温材料应有相应的产品标准，具备相应的应用技术规程或图集。

3.有完整的保温材料生产线，生产线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

4.板材类保温材料生产应有标识设备，并有与产能匹配的养护室和室内堆放场地。

5. 有必备的产品质量检验设备或定期委托检验合同，严格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 （六）其他类型外墙保温隔热系统

外墙保温系统如不属于以上几类，则应符合以下几点基本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 有完整的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线（或施工设备），生产线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

3. 有与产能匹配的过程养护设施和室内堆放场地。

4. 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的试验设备能满足原材料进场检测、过程检测、产品出厂检测要求。严格进行进场原材料检测控制、过程检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5. 系统配套材料可部分外购，外购部分材料应选择正规企业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合同中应注明产品质量要求）。

## 二、建筑用外门、窗

#### （七）建筑节能外窗

1. 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1) 塑钢节能窗

生产设备：下料锯床、四位双面无缝焊接机、自动清角机、塑钢钢门窗 V 型角缝清理机、玻璃压条锯、水槽铣。

检测设备：数码中空玻璃测厚仪、焊角强度测试仪、深度游标卡尺、游标卡尺、塞尺、0~200 管型测力计、万能角度尺、钢卷尺、钢板尺等。

(2) 隔热铝合金节能窗

生产设备：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精密组角机、精密端面铣床、钻铣床、仿型铣。

检测设备：数码中空玻璃测厚仪、通用量具、卡尺、万能角度尺、塞尺、卷尺、角强度检测仪、铝塑复合型抗剪仪等。

(3) 其它类型节能外窗

应具有对应型材的高精度加工设备和数码中空玻璃测厚仪等检测设备。

3. 企业的生产车间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一条生产线）。

(八) 节能玻璃（充惰性气体中空玻璃、真空玻璃）

1. 生产企业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2. 生产企业应具备的相应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

(1) 生产设备：玻璃切割设备与磨边设备、立式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水净化设备、分子筛灌装机、铝条弯折机、全自动打

胶机或双组份打胶机、惰性气体充气设备，真空玻璃应具有相应生产设施设备。

(2) 检测设备：数码中空玻璃测厚仪、钢卷尺、千分尺、邵氏硬度计等，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依法检定合格。

3. 节能玻璃生产企业生产车间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一条生产线）。

#### (九) 入户门

1. 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 有完整的入户门生产线，具备生产所需要的生产、检测设备。

剪冲折加工设备：剪板机、冲床、折弯机、折边机、金属圆锯机等；焊接设备：保护焊机等；表面处理设备：自动喷涂流水线等；机压加工设备：冷压机、热压机、车床、磨床、钻床、铣床、刨床等。

检测设备：超声波测厚仪、多功能甲醛测定仪、游标卡尺等，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依法检定合格。

3. 有满足正常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车间、场地。

###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

#### (十) 太阳能集热器

1. 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 2.有满足生产要求的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 3.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4.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获得相关认证；
- 5.具有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经验，无知识产权纠纷。

#### 四、绿色建筑相关技术产品

##### (十一) 透水路面砖（板）

-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 2.有完整的透水路面砖（板）产品生产线，生产线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透水混凝土路面砖（板）具有配料、布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等设施设备；透水烧结路面砖（板）具有破碎、搅拌、挤出成型、人工干燥、隧道窑烧制、自动包装等设施设备。
- 3.有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场地条件。
- 4.有专门的试验室并配备专职试验人员，试验室人员应持证上岗，试验室的试验设备能满足原材料进场检测、过程检测、产品出厂检测要求，具备完备的试验室检测检验记录。
- 5.建立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 (十二) 导光管采光系统

-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 2.有满足产品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和场地条件，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建立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 4.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获得相关认证，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 五、绿色建材

### (十三) 绿色建材产品

- 1.申报企业必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 2.有完整产品生产线，生产线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
- 3.有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场地条件。
- 4.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 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材料）

### (十四) 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级配碎石)、再生水稳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凝土等

- 1.申报企业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 2.有满足产品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和场地条件。

再生骨料(再生级配碎石)生产设备应具备分选、破碎、筛分等功能且设置有除铁工艺。再生水稳混合料(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生产设备应具备双搅拌系统和增强剂添加装置。再生沥青混凝土拌和生产设备应具备再生剂专用添加装置。

3.有专门的实验室并配备专职实验人员，实验室设备能满足原材料进场检测、过程分析、产品出厂检测要求。

再生水稳混合料(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实验室设备应包括压力试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数显电动击实仪、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标准养护室、振动成型机等。再生沥青混凝土实验室设备应包括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材料性能试验系统、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击实仪、针入度仪、自动控温延度仪、软化点测定仪、浸水天平、离心式沥青抽提仪、数控快速分离机、乳化沥青稠度仪、自动车辙试验仪、沥青恩格拉粘度计、高速剪切乳化机、激光粒度分析仪等。所用的计量器具须经依法检定合格

4.生产的产品（材料）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十五）利用再生骨料生产市政工程用建材

1.申报企业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有满足产品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和场地条件。生产线具备自动化生产，基本工艺包括配料、搅拌、成型、养护等。

3.再生骨料掺量不低于 70%;

4.生产的产品（材料）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 （十六）利用再生骨料生产砖、砌块等新型墙材

1. 申报企业须证照齐全，有健全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生产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2. 有满足产品正常生产需要的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场地条件。
3. 再生骨料掺量不低于 70%；
4. 产品应取得《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附件二

## 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表

产品材料名称	技术标准规范 编号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销商 (代理)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生产能力			
产品(材料)检测情况			
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局(办)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报资料目录

- 1、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材料及单位概况；
- 3、代理经销单位营业执照；
- 4、产品（材料）简介；
- 5、国家授权机构出具的近期（半年）型式检测报告一份；
- 6、湖南省节能技术、工艺、材料推广目录证书；
- 7、技术、质量管理文件；
- 8、生产设备及自检设备的明细表；
- 9、其他有关文件。

（注：以上资料中第2、3、5项必须带原件核对；所有复印件必须是彩色扫描件；申报资料采用A4纸、软包成册、一式两份。）

附件四

产品（材料）质量合格承诺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提供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材料及单位概况； 2、代理经销单位营业执照； 3、国家授权机构出具的近期（半年）型式检测报告一份； 4、湖南省节能技术、工艺、材料推广目录证书； 5、技术、质量管理文件； 6、生产设备及自检设备的明细表。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承诺：对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如果出现产品（材料）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承诺人：	( 盖章 )		年   月   日